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

乙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飞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 399 号

鉴于：

为了深化新能源公司制造服务业的转型，增加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持续发展和竞争能力，顺利实现“十二五”发展目标，乙方拟进行增资扩股，乙方股东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甲方认购乙方全部增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增资扩股方式及金额

1.1 甲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2,000.428 万元向乙方增资，增资价格按照乙方送股及转增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1.19 元确定，其中 52,101.2 万元增加乙方注册资本，9,899.228 万元增加乙方资本公积金。

1.2 甲方增资资金主要用于乙方哈密±800 千伏配套 400MW 风、光资源项目股本金投入、对现有逆变器业务进行技改扩建投资、开展柔性输电技术高端电力装备的研发和制造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条 增资扩股后的股本结构

按照本协议第一条增资扩股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390 万元，甲方持有乙方股份总额 52,101.2 万股，持股比例 41.55%。

乙方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646.16	56.3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2,101.2	41.55

中节能太阳能公司	2,642.64	2.11
合计	125,390	100

第三条 增资扩股手续的办理

甲方在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将增资款一次性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增资款实际到位后，乙方按照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第四条 各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4.1 甲乙双方均是依法成立的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经双方相应权力机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2 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7.1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本协议于文首所述日期由各方加盖公司公章之日成立，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生效。

7.2 文本：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可由协议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增资扩股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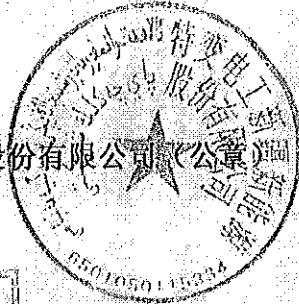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4年3月25日

乙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4年3月25日